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家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許儱淳

訴訟代理人　傅曜晨律師

　　傅文民律師

上　訴　人　黃煦桐

　　黃煦崴

訴訟代理人　黃小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人Ａ０５之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之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Ａ０５、Ａ０２、Ａ０３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Ａ０５主張：伊為被繼承人A06之妹，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下合稱Ａ０22人）為A06與訴外人Ａ０４之子。A06於民國100年8月16日，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Ａ０１事務所作成100年度雄院民公弘字第01079號遺囑公證書，指定伊為遺囑執行人兼遺囑信託受託人（下稱系爭遺囑），嗣A06於107年12月12日死亡，伊即將就任遺囑執行人一事通知Ａ０22人。詎A06之親屬於108年1月20日召開親屬會議決議解任伊之遺囑執行人職務，並另行選定訴外人林信宏擔任遺囑執行人（下稱系爭決議），伊乃訴請撤銷系爭決議，經原法院以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號民事判決撤銷系爭決議及確認林信宏之遺囑執行權不存在，該案已於112年8月28日確定。依系爭遺囑第肆項之其他事項㈡之記載及A06生前資產，可知A06有將其死亡時之全部遺產列入遺囑規劃之真意，是除系爭遺囑所提及之原判決附表一（下稱附表

甲）所示帳戶存款、原判決附表二（下稱附表乙）所示有價證券、原判決附表三（下稱附表丙）編號3至7所示不動產外，A06所遺如附表丙編號1、2所示不動產及原判決附表四（下稱附表丁）所示財產，亦屬系爭遺囑之遺產範圍，伊就此有管理處分權限及訴訟實施權。詎Ａ０２2人以系爭決議推遲伊對系爭遺囑之職務執行，搶先於108年9月18日取得完稅證明，擅自處分附表丁所示遺產，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8,610,494元，Ａ０２2人所為違反系爭遺囑之意旨，依系爭遺囑、民法第1216條、第179條前段、第181條、第182條第2項、第203條之規定，應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又附表丙所示不動產均屬依系爭遺囑應列入信託之不動產，該等不動產所有權狀現由Ａ０２2人持有，伊為辦理遺囑信託之所有權移轉登記，須檢附該等不動產所有權狀，惟Ａ０２2人拒絕交付，爰依系爭遺囑意旨，請求Ａ０２2人交付該等不動產所有權狀。並聲明：㈠Ａ０２2人應給付Ａ０５18,610,494元，及各如附表丁所示利息計算起迄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Ａ０２2人應將附表丙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交付Ａ０５；㈢Ａ０５就第1項請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Ａ０２2人則以：系爭遺囑第參項已揭櫫動產信託部分僅包含附表甲之銀行款項、附表乙之有價證券，不包括其他現金存款，其餘現金是否屬於系爭遺囑範圍已有爭議。系爭遺囑第參項就不動產信託部分僅提及附表丙編號3至7所示不動產，其餘未列入者顯係A06故意排除在外，不應列入系爭遺囑範圍。又系爭遺囑未將任何保險契約羅列其中，且Ａ０２2人以保險受益人領取款項，乃基於保險契約約定，不構成不當利得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Ａ０２2人應將附表丙編號3至7所示不動產權狀正本交付予Ａ０５，並駁回Ａ０５其餘之訴。兩造各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Ａ０５上訴及答辯聲明：㈠原判決駁回Ａ０５後開第2、3項之訴部分廢棄；㈡Ａ０２2人應給付Ａ０５18,

610,494元，及各如附表丁所示利息計算起迄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Ａ０３應將附表丙編號1、2所示不動產權狀正本交付予Ａ０５；㈣Ａ０５就上開2、3項請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㈤Ａ０22人之上訴駁回。Ａ０22人上訴及答辯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Ａ０22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Ａ０５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㈢Ａ０５之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A06於107年12月12日死亡，Ａ０22人為A06之繼承人，應繼分各為1/2。

㈡A06於100年8月16日經Ａ０１公證人公證遺囑，該遺囑除指定Ａ０５為遺囑執行人，並以該遺囑成立信託，指定Ａ０５為遺囑信託執行人。

㈢Ａ０22人召集之親屬會議於108年1月20日決議解任Ａ０５遺囑執行人資格，並同時改由林信宏律師擔任遺囑執行人（即系爭決議）。Ａ０５訴請撤銷系爭決議，經原法院於112年8月2日以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號判決撤銷系爭決議及確認林信宏對A06之遺囑執行權不存在，該判決已於112年8月28日確定。

㈣附表丙所示權狀正本為Ａ０22人持有。

㈤Ａ０22人有於附表丁「利息計算起迄日」欄所示時間領取該表「價額」欄所示各金額。

五、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遺囑之遺產範圍為何？有無包含附表丙編號1、2及附表丁所示財產？

1.按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其遺產；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187條、第1199條定有明文。次按遺囑係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以遺囑人之一方的意思表示而成立，不必對一定之人表示，亦不須得任何人之承諾，與一般法律行為同，常有解釋之必要。而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明定，是解釋當事

人所立書據之真意，應以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其判斷之標準，不能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真意。

2.綜觀系爭遺囑內容（原審卷一第101、102頁），第壹項為遺囑執行人之指定，第貳項為遺贈部分，第參項為遺囑信託部分，第肆項為其他事項，其中第貳項遺贈部分㈠、㈡、㈢、㈣分別載明：「本人因合夥經營靖悅婦產科診所所得行使負擔之一切權利、義務均遺贈與Ａ０５，並以實現永續經營，保障員工權益為目標」、「本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總額（詳如後附表一），於完納稅金、規費、支付喪葬費、遺囑執行等必要費用後所剩餘額之30%，遺贈與本人父親許○○、母親林○○、長兄許○○、胞妹許○○、許○○等5人平均分受」、「上述存款餘額70%，則由本人之子Ａ０２、Ａ０３各繼承35%且無須現實交付，應全額列入信託財產，依下列遺囑信託辦理」、「除有價證券外，本人所有自小客車乙部（車牌號碼0000-00）及其他一切動產，均遺贈與Ａ０５」，第參項遺囑信託㈡信託財產部分記載：「1.動產部分：前揭第貳大項第三條所述款項及本人名下有價證券（詳如後附表二）全數列為信託財產。2.不動產部分：本人名下坐落於高雄市○○區○○段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0號9樓）、同段第00地號土地、同段第000號建物（即高雄市○○區○○○路000號）、同段第000地號土地、同段第00000地號土地，均列入信託財產，由受託人依法辦理信託登記」，可見A06係以遺贈及遺囑信託方式處分其遺產，並分別以靖悅婦產科經營權、金融機構存款、自小客車及其他動產、有價證券、不動產為脈絡，逐項列舉且交代該等財產之處理方式及分配予何人取得，自A06書寫架構之體系觀之，其意在先區分財產類別，再就該種類之財產為分配。

3.系爭遺囑附有附表一（詳如附表甲）、附表二（詳如附表

乙），並分別將之列在系爭遺囑第貳項㈣之「金融機構之存款總額」、第參項㈡1.之「有價證券」後方之括號內（原審卷一第101、102、107、108頁）。又A06於100年間書立系爭遺囑時，名下除有附表甲所示臺灣銀行苓雅分行、新光銀行七賢分行、日盛銀行前金分行3個帳戶外，尚有渣打銀行高雄分行存款帳戶及渣打銀行、澳盛銀行、花旗銀行理財專戶，業據Ａ０５陳明在卷，並有渣打銀行、澳盛銀行綜合月結單、星展（臺灣）商業銀行資訊與營運處函文及9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佐（原審卷二第360、369至379頁）；另A06名下有附表乙所示股票，其應知悉須開立證券活期存款帳戶始能為股票買賣交易，則其於書立系爭遺囑時應亦明知其有在中國信託銀行、玉山銀行開設附表丁編號1至4所示證券活期存款帳戶。A06書立系爭遺囑時，既知悉其名下除附表甲所示3個帳戶外，尚有渣打銀行高雄分行存款帳戶及渣打銀行、澳盛銀行、花旗銀行理財專戶暨中國信託銀行、玉山銀行證券活期存款帳戶，竟僅將附表甲所示3個帳戶列為系爭遺囑所載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足見A06已將系爭遺囑所涉及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特定為附表甲所示3個帳戶，並刻意不將其餘金融機構帳戶內之款項或理財專戶內之投資標的列載在系爭遺囑內。再由A06以系爭遺囑第參項遺囑信託㈡信託財產部分詳列應信託不動產為附表丙編號3至7所示5筆不動產，別無就其他未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不動產亦應辦理信託登記之記載，可見A06欲依系爭遺囑為信託登記之不動產限於附表丙編號3至7所示5筆不動產，並未擴及其他不動產。

4.至Ａ０５主張系爭遺囑第參項㈡載明信託動產為存款及有價證券，可見A06所指動產非以有體物為限，尚包括其對第三人享有之返還金錢請求權，故系爭遺囑第貳項㈣所稱「其他一切動產」，應包括A06自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得請求保險公司給付之保單紅利、醫療給付，及A06投資

債券基金而得贖回或分紅部分，且自系爭遺囑第肆項㈡記載「本人財產嗣後如有任何變動者，悉以身故時遺留之財產為準據」等語，可知A06有將其死亡時之全部遺產列入遺囑規劃之真意，附表丙編號1、2所示不動產為A06書立系爭遺囑後取得而於其死亡時仍留存之不動產，亦屬依系爭遺囑應為信託登記之不動產等情，並以證人即公證人Ａ０１之證詞為憑。經查：

①證人Ａ０１雖於本院證稱：一般民眾不具備法律常識，大概只能將其財產分為動產及不動產兩大類，A06既然已經寫明信託財產內關於動產部分是指系爭遺囑第貳項㈢所述款項及附表乙的有價證券，該款項及有價證券即為A06所稱之動產，A06立遺囑時應該是抱持將名下資產分為動產及不動產兩大類的想法等語（本院卷第150、151頁）。然對照Ａ０１當庭證稱：系爭遺囑第貳項㈣之「其他一切動產」應該是指A06在立遺囑時認為沒有寫到、沒有想到或是不重要、不具備價值的財產，A06要將此財產遺贈給Ａ０５，系爭遺囑內金融帳戶受分配的只有存款，其他的伊不清楚，伊也不記得A06除附表甲所示3個帳戶外是否有其他金融帳戶，系爭遺囑第肆項㈡之「本人財產」到底是什麼意思，伊無法代A06說明，A06書立系爭遺囑，是要就當時他名下的財產做分配或遺贈，A06知道立遺囑時到他身故這段期間財產會有變動，或許增或許減，他也清楚遺囑生效時點是他身故時，但主要分配的財產就是以遺囑意旨裡面所寫的為準等語（本院卷第151至153頁），及系爭遺囑第貳項遺贈部分係分列靖悅婦產科經營權、金融機構存款、自小客車及其他動產而為分配，第參項遺囑信託部分始將信託財產區分為動產（附表甲所示存款及附表乙所示有價證券）、不動產（附表丙編號3至7所示不動產）兩大類之情狀，證人Ａ０１證稱A06將其名下資產分為動產及不動產兩大類，應係指系爭遺囑第參項所涉信託財產部

分而言，且足見A06知悉其財產並非僅可以動產、不動產為分類，尚可細分為靖悅婦產科經營權、金融機構存款、有價證券等。是證人ＡＯ１之前揭證述，即無從採為有利於ＡＯ５之認定。

②再者，A06於書立系爭遺囑前即已在渣打銀行、澳盛銀行、花旗銀行開設理財專戶進行投資一節，已如前述，依渣打銀行、澳盛銀行綜合月結單所載（原審卷二第369至374頁），A06之渣打銀行理財專戶於100年7月10日有基金投資2,722萬餘元、外幣存款64萬餘元，A06之澳盛銀行理財專戶於100年7月31日有基金投資443萬餘元、外幣存款31萬餘元，可見A06於書立系爭遺囑時，係明知其銀行帳戶內有3,165萬餘元之基金投資及95萬餘元之外幣存款，猶刻意不將該基金投資及外幣存款列載在系爭遺囑內，而僅以附表甲所示3個帳戶（當時之總額為10,536,321元，約為前述理財專戶基金投資及外幣存款價額之1/3）作為系爭遺囑第貳項㈣之金融機構之存款總額。

③況A06於書立系爭遺囑前已擔任醫生10多年，經營靖悅婦產科，名下有多筆不動產，並有為股票、基金投資及購買外幣，復與國華人壽公司簽訂多筆保險契約（即附表丁編號17至24所示保單，原審卷二第269、271頁），依A06之智識能力及生活經驗，並參酌A06在系爭遺囑內將財產區分為靖悅婦產科經營權、金融機構存款、有價證券、自小客車及其他動產、土地及建物等不動產之情，A06應知悉基金投資、外幣存款、保險契約與「動產」之定義明顯有別，自無將基金投資、外幣存款、保險契約之紅利及保險給付歸類為動產之理。遑論A06在系爭遺囑內全然未提及其基金投資、外幣存款及保險契約，可見A06應係有意將系爭遺囑所涉財產特定為靖悅婦產科經營權、附表甲所示3個帳戶存款、附表乙所示有價證券、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及其他動產、

附表丙編號3至7所示不動產，始刻意未將其他金融帳戶及基金投資、外幣存款、保險契約、其他不動產記載在系爭遺囑內。又系爭遺囑所涉財產範圍既經A06特定，則系爭遺囑第肆項㈡所稱「本人財產」即為該等經A06特定之財產，尚無從逕以該條款之記載推認A06有將其死亡時之全部遺產列入遺囑規劃之真意。

④基上，Ａ０５主張A06有將其死亡時之全部遺產列入系爭遺囑規劃之真意，附表丙編號1、2所示不動產及附表丁所示財產均屬系爭遺囑之遺產範圍云云，委無足採。

5.綜合上情，A06書立系爭遺囑之真意，在於就靖悅婦產科經營權、附表甲所示3個帳戶存款、附表乙所示有價證券、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及其他動產、附表丙編號3至7所示不動產為處分，附表丙編號1、2所示不動產及附表丁所示財產並非系爭遺囑之遺產範圍，應堪認定。

㈡Ａ０５請求Ａ０２2人返還18,861,494元本息及附表丙所示不動產權狀正本，有無理由？

1.按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民法第1199條、第1215條第1項、第1216條分別定有明文。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自繼承開始時固由繼承人承受，然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亦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一經遺囑人以遺囑處分遺產者，繼承人就遺產之管理處分權限即受有限制。

2.系爭遺囑第壹項㈠記載，A06指定Ａ０５為系爭遺囑之遺囑執行人，且系爭遺囑第參項㈡2.明示附表丙編號3至7所示不動產應列入信託財產之遺產範圍，業如前述，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Ａ０５對附表丙編號3至7所示不動產有為管理及執行必要行為之職務。本院審酌Ａ０２2人自承附表丙編號3至7所示不動產權狀正本為其等所持有中（原審卷三第29、31頁），Ａ０５為執行遺囑執行人職務而管理

附表丙編號3至7所示不動產，應有取得該等不動產權狀正本之必要，從而，Ａ０５依系爭公證遺囑之意旨，請求Ａ０２２人交付附表丙三編號3至7所示不動產權狀正本，即屬有據。

3.附表丙編號1、2所示不動產及附表丁所示財產均非屬系爭遺囑範圍內之遺產，已如前述，Ａ０５自無從基於系爭遺囑執行人之地位就該等遺產為管理行為，故Ａ０５以Ａ０２２人擅自處分取得附表丁所示財產，Ａ０３迄不交還附表丙編號1、2所示不動產權狀正本，已違反系爭遺囑之意旨為由，請求Ａ０３交付附表丙編號1、2所示不動產權狀正本及Ａ０２２人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均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Ａ０５依系爭遺囑，請求Ａ０２２人將附表丙編號3至7所示不動產權狀正本交付予Ａ０５，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依系爭遺囑、民法第1216條、第179條前段、第181條、第182條第2項、第203條之規定，請求Ａ０３將附表丙編號1、2所示不動產權狀正本交付予Ａ０５，及Ａ０２２人應給付Ａ０５18,610,494元，暨各如附表丁所示利息計算起迄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不應准許部分，分別為兩造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兩造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又Ａ０５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兩造上訴均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徐彩芳

法　官　黃悅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瀚陞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